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庄瑞芬女士和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庄瑞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6.40 万元收购关联人朱潇挺所持芯仪微 20%少数股东权益事宜，契合了公司的业务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仅体现了公司对芯仪微所处的 ASIC 芯片行业和业务发展前景的持续信心，也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进行资源整合，提高公司和芯仪微的业务协同性，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的效率，此外，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也有一定的积极贡献。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6.40 万元收购关联人朱潇挺所持芯仪微 20%少数股东权益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昆山灵科进行增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昆山灵科进行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